

##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共进股份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
一、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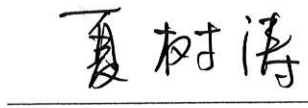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、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三、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唐佛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续聘胡祖敏先生、王志波先生、汪澜先生、龚谱升先生、韦一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续聘唐晓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，续聘龙晓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人力资源总监，续聘贺依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续聘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董事签字：

  
王燕鸣 独立董事

  
夏树涛 独立董事

  
袁广达 独立董事

  
丁涛 独立董事

